112 學年度社團校外社課老師不適任查調說明

- 1. 查調對象:社團自行聘請校外人士擔任社課老師、指導教練、顧問等與學生 有長期實際授課接觸者,均須接受不適任查調。僅受邀單次活動、課程、演 講、評審等校外人士不用查調(如果覺得雖然只來幾次但可能還會持續長期 合作邀請,也可以送出來查調,每個社團沒有限制送幾位查調)。
- 2. 查調目的:依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,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 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 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。相關查調均依政府法規執行處理,不會有其他隱私 個資公開問題,如有不適任者會通知社團不予聘任。
- 查調對象為 112 學年度欲擔任社團之校外社課老師,無論之前有無查調過,每學年度均須要定期查調一次。
- 4. 查調對象須填寫"查詢同意聲明書",同意提供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 出生年月日供學校申請查詢。**請各社團於 112 年 9 月 22 日前**將老師親筆 簽名之查詢同意聲明書交至課外活動組以便進行查調。
- 5. 校內社團指導老師為教職員另有查調不必申請,如果社團指導老師非學校教職員(例如附設醫院醫師)則要查調。
- 6. 請社會長注意並向負責幹部宣導:應慎選專業人士擔任社課老師,請勿找不願意接受查調或有相關爭議者。社課活動請在公開場所團體實施,應跟社員宣導避免私下邀約,如老師(教練)有不適當言詞或行為,請立即中止授課並請求協助,不要因循舊例或畏懼隱忍不處理繼續聘任不適任老師(教練)。

